

法治头条·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系列报道②

全面排查“减假暂”案件1524万件

标本兼治 严格规范“减假暂”

本报记者 魏哲哲

违规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是刑罚变更执行环节典型的司法腐败问题，严重危害法治权威和司法公信力。整治违规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顽瘴痼疾，是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聚焦的重要任务。

对刑罚执行出现的问题，要发现一起处理一起，但更须标本兼治。如何深挖彻查“减假暂”案件存在的问题，依法进行纠正？怎样补短板堵漏洞、建立长效机制，防范“纸面服刑”“提钱出狱”等让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问题？记者进行了采访。

全面倒查30年来“减假暂”案件

一段时间以来，内蒙古巴图孟和故意杀人后“纸面服刑”15年一案引发社会广泛关注。1993年6月，巴图孟和因故意杀人罪被原呼伦贝尔盟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两年。但获刑后，巴图孟和却以违法保外就医出所并长期脱管漏管。最终经群众举报核实，将其依法收监。

今年4月，经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法委、纪委监委等多个部门联合调查，这一“纸面服刑”案水落石出。纪检监察机关已认定84名责任人，已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4人，其中10人涉嫌违法违纪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给予诫勉谈话等组织措施处理20人。对涉嫌违法违纪的人员，司法机关将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坚决一查到底、一个不漏、严惩不贷，对损害社会公平正义、执法犯法、失职失责问题“零容忍”，巴图孟和一案的深挖彻查，是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全力整治违规违法“减假暂”顽瘴痼疾的一个缩影。

“当前各地深刻总结汲取相关案件的教训，正在按照中央政法委出台的全面排查整治意见要求，对上世纪90年代以来办理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取得了初步成效。”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办有关负责人介绍，各地坚持实体排查与程序排查相结合，按照“见人见事见证据”要求，逐案深入查找案件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重点核查相关案件是否存在频繁加分、从事易获取计分工种、多次调动监狱或监区，以及严重违法违纪违规未依法依规受到处理等几种情形”。

记者了解到，在全国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全国对上世纪90年代以来办理的1524万件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开展全面排查，对“踩点减刑”“立功减刑”等160余万件重点案件进行评查，核实认定问题案件8.7万件，其中减刑问题4.6万件、假释问题7890件、暂予监外执行问题3.3万件。从排查情况看，监狱（公安）提刑、检察监督、法院审判等环节均存在问题的有1.5万件。

“刑罚执行是落实国家对犯罪分子刑事否定评价的重要司法环节，违法违规‘减假暂’严重影响刑事法律运行效果、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力，同时还会成为滋生腐败的土壤。”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院长王志远表示，近年来，社会公众高度关注“纸面服刑”“提钱出狱”等违法违规“减假暂”案件，其实质是对公平公正的关注，整治违法违规“减假暂”，体现了政法系统刀刃向内、刮骨疗毒的决心，其意义不仅仅在于司法本身，更在于彰显了维护公平正义的决心。

纠错追责，持续推进 纠正落实整改

真查、深查、不怕揭盖子，是各地加力整治违法违规“减假暂”问题的共同特点。各地坚



持边排查核查、边清理整改，对深挖彻查出的问题依纪依法立行立改、边查边改；对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案件及时移交，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今年4月，四川省某县人民检察院在清理“减假暂”案件中发现，吉某某首次暂予监外执行案中，未发现继续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文书，也未发现收监执行的决定。随后，该县人民检察院要求该县司法局开展核查工作。

原来，吉某某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3年1月28日至2016年1月27日。由于吉某某当时处于怀孕期，该县人民法院对其作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2013年9月10日，吉某某到县司法局报到后，更换了手机号码但未告知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之后再没有到司法局报到。

“吉某某2013年9月底流产，后又怀孕生下一女，目前4岁多。”办案检察官介绍，司法局多次查找未果，但未采取进一步措施，造成罪犯吉某某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后长期未收监。

随后，检察机关向该县司法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要求纠正其违法行为，建议立即启动收监程序。收到纠正意见后，该县司法局向县人民法院提起收监执行建议。最终，法院作出收监执行决定。

“通过本次监督，我们深刻地认识到，要强

化衔接监督力度，完善监督机制，落实全程监督、同步监督。”该县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说。为此，该县检察院牵头组织县司法局会签《关于开展社区矫正监管不到位和检察监督不到位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与此同时，该县人民检察院对“减假暂”和社区矫正中存在的普遍性、突出性问题，与相关部门会商整理，制定了《关于规范涉财产性判项罪犯减刑、假释工作会议纪要》《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办法（试行）》等文件。

记者了解到，各地针对核实认定的问题案件依法开展“减假暂”问题纠错。在青海，对已发现的问题案件开展深入整治，针对问题细化举措，累计提出整改意见建议477条，一批问题案件得以纠正；备受社会关注的巴图孟和等“纸面服刑”案件发生后，内蒙古针对管党治警失职失责、监督管理流于形式、法律执行任性妄为、人情圈子大行其道等问题根源，严格整改、严肃追责，裁定撤销多起减刑案件，一批案件进入再审程序，8名公职人员被判处刑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有关政策解答，建立问题案件整改销号制度，坚决依法纠正错误判决裁定，依法将不符合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收监收押，后续将结合监狱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整改落实。”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办有关负责人介绍，目前，已依规依法纠正问

题案件7.2万件，通过全链条补短板堵漏洞，违规违法“减假暂”问题得到有效整治。

“对于违法违规‘减假暂’的深入治理，需要从体制和制度方面入手进行解决。”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建伟认为，不透明的制度运作会造成刑事执行领域的腐败，整改纠错应对这些问题进行分析，找出解决办法，才能遏制违规违法“减假暂”问题。

标本兼治，健全完善 制度机制

“我切实认识到了自身错误、认罪悔罪，今后一定积极改造！”今年3月25日，江苏某监狱举行了李某提请减刑案件听证会，市人大代表、居住地代表、监狱执法监督员等受邀组成听证组并在现场发表意见。

听证中，刑罚执行部门办案民警介绍罪犯计分考核、行政奖惩、分级处遇，以及认罪悔罪、接受教育和矫正等情况；现场播放罪犯陈述认罪悔罪情况以及监狱其他罪犯对该罪犯改造情况陈述的视频，帮助听证组人员全面了解罪犯服刑期间改造情况。

“建议综合考虑李某案情的现实影响及社会关系修复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听证组对监狱民警、被听证罪犯以及所在监区罪犯代表等现场进行了询问，进一步了解核对了罪犯认罪悔罪、改造表现等情况后，听证组组长发表了听证意见。

监狱采纳了听证建议，对李某的社会关系修复情况进行核实，最终，因李某的社会关系损害修复效果不明显，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暂缓对李某提请减刑。

“今年以来，江苏建立重点减刑假释案件办理联席听证制度，对社会关注较高的罪犯减刑假释案件，邀请‘两代表一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与听证监督。”江苏政法委相关工作负责人介绍，以公开促听证、以听证促公信，促进执法公开性和社会参与度不断提升，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必须坚持标本兼治，要善于运用制度思维和改革办法抓源治本，善于集成有效创新举措并上升为制度机制。“针对违法违规‘减假暂’的顽瘴痼疾，必须以捍卫法治权威的高度，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办有关负责人表示，目前各级各有关部门正在深入剖析执法办案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和薄弱环节，共同研究制定相关制度，全面提升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司法水平。

“对违法违规‘减假暂’案件的违法犯罪嫌疑人予以严厉制裁，让违法者付出沉重代价。”张建伟表示，有效防范违法违规“减假暂”案件的产生，就要增加刑罚执行透明度，使外部监督得到充分落实，避免“暗箱操作”，如采取听证形式并将有关信息进行公开。

王志远也表示，让刑罚执行更多地暴露在阳光下，是有效防范违法违规“减假暂”案件发生的重要条件。在建立长效防范机制方面，王志远建议，一是建立长效性的刑罚执行监督机制；二是对于“减假暂”执行的适用标准进行系统完善，减少因为标准模糊而留下的违规操作空间；三是对“减假暂”执行的程序机制进行系统完善。

图①：重庆市两江地区检察院组织法治宣讲团成员来到火车站，向旅客宣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情况，宣传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张凡洁摄（人民视觉）

图②：监狱对罪犯提请减刑组织听证会现场。版式设计：沈亦伶

金台锐评

不久前，有电商平台商户被查出违规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网络游戏账号，以规避“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系统”监管，引发社会对相关监管措施能否真正落地见效的担忧。如何进一步加强互联网平台监管，以法治手段为青少年提供干净、清朗的网络环境，是社会高度关注的课题。

一段时间以来，由于互联网信息纷繁复杂，加之青少年自身分辨力、自制力尚不成熟，在一些不良网络信息的影响下，不少青少年沉迷“饭圈”追星、手机游戏、短视频直播等，有的甚至参与网络色情、赌博等违法活动，还有些成为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的受害者。社会各界呼吁，一方面，要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网络违法行为，充分保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另一方面，要及时清除网上不良信息，使青少年免受网上不良内容影响，保证其健康成长。

针对这一问题，近一段时间，各有关部门综合施策，重拳整治涉未成年人上网乱象；不久前，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增设网络保护专章，明确国家、社会、学校、家庭及互联网内容生产者、服务提供者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责任；今年7月起，“清朗·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启动，聚焦解决7类网上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突出问题；近日，国家新闻出版署下发通知，被称为“史上最严”的防止未成年人游戏沉迷新规出台……一系列有力举措有效改善了青少年的上网环境，引导未成年人科学用网、健康上网。

但是，从电商平台倒卖游戏账号以规避监管等事件可看出，当前仍有个别网络平台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还不够重视。因此，未来一个时期，要以法治手段，进一步为青少年创造良好网络环境。

首先要进一步完善立法，筑牢未成年人的网络“防火墙”。法律规范在青少年网络环境保护中起着立规矩、定方向、划界限的基础性作用。应及时为未成年人保护法网络保护专章订立配套规范，并加快制定实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相关法规。有关部门要以具体法规完善网络游戏、网络购物、网络交友的身份审核、准入门槛、内容管理、消费限制等，实现网络空间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全覆盖”“无死角”。

其次是要继续严格执法，严厉打击针对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应继续推进“清朗”“净网”系列专项行动，深化打击针对未成年人的网络违法犯罪，深化对公众账号、直播带货、知识问答等未成年人参与较多领域治理。还应健全网络不良信息举报机制，推动网络空间共治共享。

此外，还要创新开展网络普法活动，真正让广大青少年网民能够有效识别网络上存在的违法信息、犯罪行为，自觉远离，免受侵害，并积极监督举报，自觉做互联网上的法律践行者、守护者。

孩子的美好未来，需要我们共同守护。全社会都应树立互联网法治意识，自觉抵制网络不良信息，积极监督举报网络违法行为，营造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网络氛围。

以案说法

“非法引流”被判刑

本报记者 张天培

【案情】通过直播平台为涉嫌涉黄涉诈聊天群拉人、发布虚假招工信息诱导加入各种工作群……近年来，网络违法犯罪手段不断翻新，滋生出“非法引流”形态的网络黑灰产业。近日，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被告人信息网络犯罪提供“非法引流”服务，最终被判刑。

被告人崔某甲为非法牟利，以中间商、“卖粉商”的身份在网上从事“非法引流”活动。2020年6月至7月，崔某甲作为转卖“粉丝”中间商，从中牟取利益600元。看到有利可图，为了赚取更多非法佣金，2020年8月至11月，崔某甲租用办公室，购置多部电脑、手机等作案工具，用于登录社交网络账号，上传虚假的游戏福利引流“粉丝”，并将养成的“黑流量”卖给违法犯罪嫌疑人，从中赚取高额佣金。其间，崔某甲还组织被告人崔某乙、李某等人一起从事“非法引流”活动，并进行细致分工，由崔某乙负责登录社交媒体，发布虚假评论，吸引粉丝，每月获取报酬5000元，而李某主要负责接收“卖粉”资金。

【说法】某院认为，被告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提供“非法引流”帮助，其支付结算金额及违法所得已达到情节严重标准，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提醒，公民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非法采集、贩卖、对外提供他人个人信息，涉嫌违法犯罪，千万不要心存侥幸，贪图赚快钱，以身试法会带来牢狱之灾。同时提醒广大网民不要轻信添加陌生人好友，不轻易点击陌生人发来的链接，更不要轻易转账，涉及个人隐私以及钱物一定要提高警惕，尽早识破“非法引流”骗局，避免成为不法分子牟利工具。

为青少年营造良好网络环境

金 歌

完善立法，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孙云清

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的新引擎作用愈加凸显。《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显示，2020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39.2万亿元，较去年增加3.3万亿元，总量规模和增长速度位居世界前列。“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有多处提到数字经济，并单列“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篇章，对建设数字经济作出规划。

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离不开法治保驾护航。今年1月印发的《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明确提出，加强信息技术领域立法，及时跟进研究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相关法律法规，抓紧补齐短板。近年来，我国通过制定电子商务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一系列相关法

律，为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法律基础，提供了法治保障。

与此同时，多地积极探索数字经济促进型立法。3月1日《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正式实施，这是全国第一部以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为主题的地方性法规；9月1日《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施行，聚焦“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两大核心，突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做好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科技创新。这些以地方促进型立法的形式，鼓励、引导、包容、审慎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对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既体现了先试先行的创新性、引领性，也有利于发挥地方的主观能动性，同时也为从国家层面针对数字经济进行综合性、

系统性立法奠定基础、积累经验。

在推进数字经济地方立法的过程中，以下问题值得关注和研究。首先，数字经济地方立法要明确划定各级政府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职责和任务，确保在落地实施过程中更具可执行性、可操作性；其次，数字经济地方立法应结合各地数字经济发展基础和特色，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围绕当地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突出问题和迫切需求提出解决措施；第三，应尝试建立容错机制，设置强有力的激励保障措施，如广东、浙江等地的数字经济地方立法中均提到建立容错免责机制，发放科技创新券、鼓励大胆试错，对于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工作中出现失误，但符合有关条件的，不作负

面评价等内容。

从国家立法层面看，也需要进一步关注数字经济中出现的一些宏观性问题，尤其是区域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比如在税收领域，平台企业利用全国范围的数据开展服务，却只在少数省份纳税，可能引发区域间税收分配的不平衡；在数字鸿沟方面，地域差异、城乡差异等因素相互交织，这些问题较难通过地方立法解决，还需要从国家层面统筹协调考虑。此外，国家立法还应着力防范地方立法出现地方保护主义倾向。

面对数字经济的高速发展，需要立法进一步明确相关监管原则，即坚持鼓励创新、包容审慎、严守底线、协同监管的原则，在激发数字经济活力的同时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无论是创新监管理念，还是优化监管手段与方式，都需要更完备的法律制度作保障。只有这样，才能不断推动实现相关监管执法体系与执法能力的现代化，促进数字经济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实现更快速的发展，以保障数字经济秩序的公平公正、繁荣有序。